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06破40号之一

申请人：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谢兰军，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伍祥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伍祥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认可《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分配方案》）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提交的《分配方案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。伍祥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共计1,200.65元。扣除应优先支付和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合计302.75元，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为897.9元。二、分配顺序和清偿率。本案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本案7笔职工债权，清偿比例为0.56%；另有1笔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垫付欠薪产生的职工债权，清偿比例为0%。三、分配方式。管理人将根据参与分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，实施转账支付。

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，因管理人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，故未能召开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制订《分配方案》后，已向伍祥公司的职工通报。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《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《分配方案》符合

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《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 雯
审	判	员	冯 伟
审	判	员	叶仕平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何子君
书	记	员		路远丽

附：《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(2026) 伍祥破管字第 031 号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 (2025) 粤 0306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黄玉珍申请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伍祥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 (2025) 粤 0306 破 40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伍祥公司的管理人，谢兰军为负责人。

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，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

(1) 破产财产总额

经清收，本案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为 1,200.65 元，明细如下：

破产财产接管情况表				
序号	财产名称	处置方式	入账金额	备注
1	银行存款	划扣	1,200.16	
2	存款利息		0.49	
		总计	1,200.65	

(2) 破产费用情况

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共 302.75 元，明细如下：

破产费用明细表				
类别	序号	项目	金额	备注
管理人垫付费 用明细	1	刻制印章费	98 元	/
	2	邮寄费	72 元	/
案件受理费	3	案件受理费	25 元	

管理人报酬	4	管理人报酬	107.75 元	
合计	/	/	302.75 元	/

(3)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

财产总额为 1,200.65 元,扣除破产费用 302.75 元,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897.9 元。

二、本次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伍祥公司未有普通债权,因此参与分配的为职工债权。根据《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 27 条,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,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的顺序清偿。因此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职工债权劣后于职工的债权,本次不参与分配。参与分配的职工债权如下:

序号	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金额
1	黄玉珍	12,000.00
2	黄小娜	53,935.39
3	钟丽榕	23,235.55
4	庄祉雁	14,662.00
5	郑楚纯	21,790.00
6	李龙慧	17,439.00
7	陈莹莹	15,582.15
	合计	158,644.09

三、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数额

截至本分配方案作出之日,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897.9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本案破产财产作出如下分配:

序号	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金额	占比	分配金额
1	黄玉珍	12,000.00	7.56%	67.92

2	黄小娜	53,935.39	34.00%	305.27
3	钟丽榕	23,235.55	14.65%	131.51
4	庄祉雁	14,662.00	9.24%	82.98
5	郑楚纯	21,790.00	13.74%	123.33
6	李龙慧	17,439.00	10.99%	98.70
7	陈莹莹	15,582.15	9.82%	88.19
	合计	158,644.09	100.00%	897.90

四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1、分配方式：本分配方案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由管理人根据职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，实施转账支付。若是职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，应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。

2、分配步骤：本分配方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3、分配提存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依法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（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债权）或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（对于分配时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）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如果财产数量小于分配成本的，不再追加分配。

4、追加分配：本次分配按照上述分配数额和比例进行分配，如有预留破产财产剩余部分、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、新发现财产、新追回财产等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分配的情形，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分配顺序以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分配款，管理人将直接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，不再重新表决。

深圳市伍祥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